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96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

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